源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起草说明）

（2023年7月24日）

区农业农村局拟定了规范性文件《源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号）有关要求，就文件制定有关事宜作说明如下：

一、起草的背景和过程

（一）起草背景。

高标准农田建设事关国家粮食安全，是国家粮食安全的“压舱石”。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扛起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实行党政同责；要建设高标准农田，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进入新的时代，我国粮食稳产保供既要保数量，还要保多样、保质量、保生态，确保粮食安全的任务更加艰巨，迫切需要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步伐，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进一步筑牢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国务院批复的《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明确了新一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省人民政府批复的《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进一步提出了我省的实施目标和要求，明确了各地级市的建设任务。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我市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如期完成省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了《源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征求意见稿）编制工作。

（二）起草过程。

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河源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粤农农办〔2021〕148号）》等重要文件，衔接国土空间、水利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和国土“三区三线”成果，完成了《源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征求意见稿）编制。

二、起草文件政策依据

1.《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

2.《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2021年8月）；

3.《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粤农农〔2022〕162号）；

4.《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56号）；

5.《河源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6.《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粤农农办〔2021〕148号）》。

三、《源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主要内容

**主要分为八个部分**

**第一部分：规划基础。**2021年底，源城区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1.28万亩。通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内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得到综合治理，农田基础设施和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大幅度提升了耕地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了农业机械化水平，推动了土地流转，既保障了粮食安全，又促进了现代农业发展。同时，源城区面临着基础设施和耕地质量普遍较差，农田碎片化等问题。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可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拓宽农民收入渠道，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美化农田生态环境，提升农业综合效益。

**第二部分：提出总体要求。**通过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宜机作业的高标准农田，大力推动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实现农田基础设施显著改善、耕地质量显著提升，进一步提升我区粮食生产能力、筑牢粮食安全根基，全区亩均粮食产能达到900公斤。对标《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2021-2025年全区新建高标准农田0.03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0.8万亩；2026-2030年全区新建高标准农田0.03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0.4万亩（均以市实际下达我区任务为准）。

到2035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我区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宜机化等建设模式进一步普及，农田建设管理、建后管护、耕地质量和生产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为我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筑牢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第三部分：提出总体布局。**根据市下达我区的建设任务，衔接国土“三区三线”成果，基于各镇（街道）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等基础因素，兼顾耕地资源、粮食产量、水利发展等其他因素，结合各镇（街道）2021年、2022年已建高标准农田面积，提出规划期内我区各镇（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按照2020年底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的比例，将全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分解到各镇（街道），其中：新江街道、上城街道已没有耕地。规划实施过程中，根据各镇（街道）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变化等情况，可按照程序对各镇（街道）高标准农田的建设任务实行动态调整。最终以市每年下达的建设任务为准。

**第四部分：提出建设内容。**以推动农业的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提升粮食产能这个首要目标，坚持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统一组织实施和分区分类施策相结合，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等相关标准，紧扣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结合地方实际需求，因地制宜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

1.田块整治：常规农机能够进入田块开展机械化作业，农田土体厚度宜达到50cm以上，水田耕作层厚度宜在20cm以上，水浇地和旱地耕作层厚度宜在25cm以上，山地丘陵区梯田化率宜达到90%以上，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一般不超过8%。

2.土壤改良：推广合理轮作、间作或休耕模式，减轻连作障碍，改善土壤生态环境。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平衡。新建项目区实施耕地质量提升措施应达到全覆盖（100%）。建成后，土壤pH值宜在5.5-7.5，土壤的有机质含量、容重、阳离子交换量、有效磷、速效钾、微生物碳量等其他物理、化学、生物指标达到当地自然条件和种植水平下的中上等水平。

3.灌溉和排水：田间灌排系统完善、工程配套、利用充分，输、配、灌、排水及时高效，灌溉水利用效率和水分生产率明显提高；旱作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75%，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5-10年一遇，1-3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1-3d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85%，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10年一遇，1-3d暴雨3-5d排至作物耐淹水深。

4.田间道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充分利用现有农村公路，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整修田间道路，因地制宜确定道路密度、宽度等要求。机耕路宽度宜3-6米，生产路宽度一般不超过3米，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路面可适当放宽。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平原区宜达到100%，山地丘陵区宜达到90%以上，满足农机作业、农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

5.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结合立地和水源条件，兼顾生态和景观要求确定树种，建设农田防护林网，对退化严重的农田防护林实施更新改造。在水土流失易发区，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提高水土保持和防洪能力。建成后，区域内受防护农田面积比例一般不低于90%，防洪标准达到10-20年一遇。

6.农田输配电：顺应数字农业发展要求，合理布设弱电设施，提升农田生产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建成后，实现农田机井、泵站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农田信息化、智能化设施满足使用需要。

7.科技服务：农田监测网络基本完善，良田良制、良种良法、良机良艺融合发展基本普及，耕地质量等级和粮食产能达到预期指标。

8.管护利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新建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切实保障我区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守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命根子”。

**第五部分：建设重点。**截至2020年底，我区已建高标准农田面积1.23万亩，占全区耕地面积比重44%，未来高标准农田以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针对耕地分布相对零散、碎片化严重，灌溉困难，宜机化水平低，以及耕层养分含量低、水土流失等主要制约因素，以提升粮食产能、耕地质量、生态保护能力等为主攻方向，立足生态环境质量全省最佳等优势，高站位推动本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集成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保护措施，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融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重点围绕稻谷、玉米、薯类、大豆和油料建设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平均提高10%，亩均粮食产量提高20-60公斤，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4.2等以上，打造环境友好、品质优良的粤北粮仓。

**第六部分：建设监管和建后管护。**贯彻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合理规划建设布局，科学设计建设内容，统一组织项目实施。全面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实现项目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确保建设质量。采用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并利用网络平台、项目公示标牌等信息渠道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督结果作为项目绩效评价、项目验收和年度工作激励考核等的重要内容，实行奖优罚劣。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竣工验收相关文件规定，确保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数量和质量。做到落实管护主体、健全管护机制、落实管护资金、强化用途管控、加强农田保护、坚持良田粮用。

**第七部分：效益分析。**

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可以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和农业生产条件，提升耕地质量，增强粮食产能，减少受灾损失，亩均粮食增产10%-20%，加上节水、节能、节肥、节药、节劳等其他效益，亩均每年增收节支约500元，经济效益十分明显。预计我区到2030年建成1.34万亩高标准农田，能够稳定保障1.13 万吨以上粮食产能，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贡献。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增加耕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率，减少农田灌溉渗漏和蒸发损失，预计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可提高10%以上，亩均节药、节肥率均在10%以上，可有效提高农药化肥利用效率，推动农业生产投入品减量，减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土壤酸化、潜育化和盐渍化，遏制水土流失，提高耕地质量等级，保持耕地土壤健康，促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可实现农田整齐美观、增强农田水土保持能力、改善小气候、防洪排涝、增加林木蓄积量、提升农田碳汇能力，有利于构建生态景观优美、人与自然和谐的农村田园景观，为乡村生态宜居提供绿色屏障。

**第八部分：实施保障。**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要求，构建集中统一高效的管理新体制。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建立由区级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抓好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监督评价和运营管护等工作。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建后管护资金合理保障机制。各镇（街）要优化地方支出结构，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按规定及时落实财政资金，切实保障各项政府投入到位。

四、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意见

部门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同区农业农村局法律顾问审核意见一致，详见法律意见书。

五、行政系统内征求意见及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

《源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征求意见稿）由区农业农村局于2023年6月19日开始征求各有关镇（街道）、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等12个相关单位意见建议，共在行政系统内收到1个单位(区司法局)意见建议3条，采纳3条建议；于2023年6月21日至7月21日期间在政府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30个工作日），没有收到公众等单位反馈意见。